

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选址在阳西县沙扒镇境内，渔港面向南海海域，距沙扒渔港码头约 800 米(即沙扒水产公司总部地块的前方海域)坐标为东经 111° 27'，北纬 21° 31'，水陆交通便捷，项目拟新建海洋牧场配套码头 1 座(3 个专用泊位)，配置 50 吨固定吊机 1 座，疏浚港池航道约 10 万立方米，并建设水电、消防等相关配套工程。

根据有关规定，需完成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工作的承担单位。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以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项目为工作对象，完成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提交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三、收费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GB/T42361-2023)收费标准进行估算，本次服务金额包含完成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图件绘制、专家评审、报告打印、人员差旅等费用，服务价格最高限价为 44.18 万元。

四、服务需求

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项目申请用海审批提供依据。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自签订含合同后，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编制。

五、项目成果

1. 编制成果为《阳西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沙扒配套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告及相关图表纸质版各 5 份，电子版各 1 份。

2. 成果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通过专家评审，纸质文件规格为 A4。须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文本为 pdf 格式），发包人能自行打印。

六、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海洋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在报名机构数量达到 3 家或以上的条件下，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 1 家为中选机构。方案择优选取规则说明如下：

（一）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二）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3 家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阳西县粤新牧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